

新编经济法 学

(第二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编

主 编 刘文华

副主编 黎学玲 黄勤南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为序)

刘文华 黄勤南 甘培忠

张士元 张宏森 张宇霖

阎廷枢 戴凤歧 黎 燕

黎学玲 周 珂 刘隆亨

陈远廉 魏要辉

高等教育出版社

连市法学会副会长(撰写本书第十一、十七章)

刘隆亨 北京大学一分校法律系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现代金融与财经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撰写本书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章)

张士元 北方工业大学教授;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撰写本书第八章)

戴凤岐 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教授、系副主任、国家建设部法制工作顾问、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保险学会理事(撰写本书第十五、十八、二十六章)

黎燕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系教授,民法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撰写本书第十九、二十四章)

周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硕士,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撰写本书第二十五章)

甘培忠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兼理论研究部主任(撰写本书第四、五、七、十章)

(京)112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吸收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对93年版进行了修订。体系新颖、合理。全书分为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组织法、市场运行法、涉外经济法、经济调控监督法和经济纠纷的处理六部分,突出了实用性和教学适应性。

本书为大学本科法律、经济法专业教材,也可供法律、经济、管理实务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学/刘文华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ISBN 7-04-005419-1

I. 新… 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 N.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3261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4.125 字数620 000

1993年4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2版 199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 230册

定价19.65元

出版前言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八五”规划法学专业教材的编写意见,为适应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深化教学改革的需要,我社确定邀请全国法律院系有丰富教学经验和教材编著实践的老、中、青法学专家、教授、编写并出版这套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供全国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使用。据此,除承担出版国家教委统编的《宪法学》(许崇德主编)、《法理学》(沈宗灵主编)教材外,我们又组编了《经济法基础理论教程》(潘静成、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刘文华主编)、《刑法学通论》(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事诉讼法学》(陶髦主编)、《国际经济法学》(余劲松)。我社还将陆续组编《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等教材,于近年内完成一套法学主干课教材的出版任务。

这套法学主干课教材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认真总结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础知识,注重内容的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并对各部门法学体系作了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创新性建构。

《新编经济法学》是其中一种。本书编写大纲经集体讨论确定后,由各撰稿人写出初稿,再经集体讨论修改,最后由主编定稿。国家教委社科司财经政法处有关同志参加统稿会并给予了指导。

尽管我们力求使这套教材的质量更高一些,但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广大师生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对参编单位的大力协助,谨表谢意。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年1月

修 订 说 明

本书第一版发行后,受到广大师生好评,普遍认为这是一本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好教材。这次修订,融入了近年来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精神和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许多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如公司法、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保护消费者权益法、房地产法、财税法、金融法、广告法、仲裁法等都根据新颁布或新修订的经济法律法规重新改写,并对专利法、商标法的内容作了部分调整。全书仍保持原有的特色和基本框架,分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组织法、市场运行法、涉外经济法、经济调控监督法和经济纠纷的处理六大部分。

修订后的教材将更加突出经济法的科学性、先导性、实用性和教学适应性,欢迎广大师生继续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臻完善。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5年1月

作者简介

刘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撰写本书第一、二、六、三十章)

黎学玲 中山大学法律系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广东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特区研究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员(撰写本书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章)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教授、副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版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土地法研究会副主任委员、北京市法学会理事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撰写本书第三、十三、十四章)

阎廷枢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经济法教研室主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干事、黑龙江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撰写本书第十二、二十章)

沈雯辉 北京财贸学院经济法系教授、系主任、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市法学会理事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撰写本书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章)

张宏森 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教授(撰写本书第九、十六章)

陈志刚 兰州大学法律系教授、经济法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理事、甘肃省法学会名誉理事兼经济法研究会总干事、兰州市法学会副会长、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撰写本书第二十九章)

张宇霖 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教授、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辽宁省经济法、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大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念和地位	1
第一节 经济法与商品经济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和概念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功能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2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6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30
第三节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34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3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过程以及对它的管理和保护	41
第三章 经济法制	43
第一节 经济立法	43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5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58

第二编 企业组织法

第四章 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企业概述	63
第二节 企业设立的概念和条件	65
第三节 企业设立审批程序	69
第四节 企业登记	72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8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8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88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02
第四节	企业租赁经营	10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领导体制	114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21
第六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25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25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26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31
第七章	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法律规定	135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35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137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42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法律规定	145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72
第九章	企业集团法律规定	187
第一节	企业集团概述	187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组建	192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197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计划单列	199
第五节	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	201
第十章	企业整顿、清算和破产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企业整顿法律制度	204
第二节	企业清算法律制度	210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14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	225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概述	2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2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3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23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4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244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4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50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	25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5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基本条款	26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64
第四节	技术开发合同	267
第五节	技术转让合同	271
第六节	技术咨询合同	272
第七节	技术服务合同	275
第八节	技术中介合同	277
第九节	技术合同的管理	280
第十三章	专利法	284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84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主体	286
第三节	专利法保护的专利权客体	288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91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	294
第六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程序	297
第七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00
第八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02
第九节	违反专利法的法律责任	304
第十节	专利纠纷的解决	306
第十一节	专利代理	309
第十二节	专利的国际保护	310
第十四章	商标法	313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法概述	313

第二节	商标注册	315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320
第四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和注册不当商标的裁定	323
第五节	商标管理	325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	327
第七节	违反商标法的法律责任	329
第八节	保护商标专用权的国际公约	331
第十五章	广告法	335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335
第二节	广告内容准则	339
第三节	广告活动主体行为规则	342
第四节	对广告的监督管理和审查	344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345
第十六章	房地产管理法	348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34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管理	350
第三节	关于房地产开发的法律规定	352
第四节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	353
第五节	房地产交易管理	356
第六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359
第十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361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361
第二节	证券关系主体的规定	365
第三节	证券发行的规定	370
第四节	证券上市的规定	374
第五节	证券交易的规定	376
第六节	证券管理的规定	380
第十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38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384
第二节	标准化法	387
第三节	计量法	39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395

第十九章 价格法	405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05
第二节 主要价格法律制度	407
第三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与义务	411
第四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412
第五节 价格监督	414
第二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1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41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	421
第三节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429
第二十一章 保护消费者权益法	433
第一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法概述	43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43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442
第四节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445
第五节 消费者组织	446
第六节 争议的解决	44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48
第四编 涉外经济法	
第二十二章 对外开放特定经济区域法律制度	453
第一节 经济特区法律规定	453
第二节 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律规定	461
第三节 保税区法律规定	465
第二十三章 外商投资法	47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7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8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492
第四节 补偿贸易和对外加工装配的法律规定	500
第五节 对外商投资的优惠待遇与法律保护	510
第二十四章 进出口贸易法律规定	516

第一节	中国对外贸易的经营管理体制	516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许可制度	522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528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卫生检验制度	535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53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53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4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54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550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554

第五编 经济调控、监督法

第二十六章	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559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559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566
第二十七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570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570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	572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和机构	575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576
第二十八章	财政税收法	58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581
第二节	预算的法律规定	586
第三节	税法概述	598
第四节	我国新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605
第五节	税制改革后我国工商税和农业税的规定	611
第六节	我国税收征管制度的基本规定	623
第二十九章	金融法	63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634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637
第三节	我国商业银行法	642

第四节	人民币发行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647
第五节	我国外汇体制改革和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650
第六节	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653
第七节	银行信贷与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656
第八节	金融市场的法律规定	663
第九节	保险法	666
第三十章	自然资源法和能源法	671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671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676
第三节	森林法	680
第四节	草原法	682
第五节	水法	683
第六节	渔业法	685
第七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687
第八节	矿产资源法	688
第九节	能源法	690
第三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	69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692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	698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699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70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706
第三十二章	经济监督法	708
第一节	经济监督法概述	708
第二节	统计监督的规定	710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规定	712
第四节	审计监督的规定	715

第六编 经济纠纷的处理

第三十三章	经济纠纷的协商	721
第一节	协商和解	721

第二节	调解概述	723
第三节	民间调解	724
第四节	行政调解	726
第五节	仲裁调解	728
第六节	人民法院调解	729
第三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	732
第一节	仲裁概述	732
第二节	仲裁程序	735
第三节	涉外仲裁	739
第四节	技术合同仲裁	741
第五节	劳动争议仲裁	743
第三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诉讼	746
第一节	经济纠纷诉讼概述	746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的管辖	749
第三节	经济纠纷诉讼中当事人的权利	751
第四节	经济诉讼当事人注意事项	754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念和地位

第一节 经济法与商品经济

一、法与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是在一定的生产方式基础上所形成的,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和领域内所发生的人们之间的关系。它随人类社会而产生,与人类社会共始终。它是人类社会最基本、最广泛的一类社会关系,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所以,自从有法之日起,它便是各个社会、各种历史类型法律规定和调整的主要方向和基本内容。

法,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关系所构成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直接或间接地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工具。法,根据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在这一意义上说,法没有自己的历史,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法发展的历史。

但是,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也表现了一定规律性的相对独立发展的历史。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因而各种类型社会的经济关系既有共性也有特殊性,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的方式、重点、性质等方面也各不相同,从而表现为不同的阶段和模式。

(一) 诸法一体综合调整模式

在自然经济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经济关系不发达,法律也不发达,各个法律部门都没有独立划分出来,所以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也多表现为诸法一体的综合调整模式。实际上则是以刑法调整为主的模式。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巩固和保护,是所有历史类型法共同的任务和永恒的使命,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当然也要以此作为自己根本的任务。除此之外,就具体的经济关系领域看,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的调整重点主要是分配领域内的经济关系。由于商品经济关系还未曾发展,所以对交换关系的法律调整是极弱的。但在欧洲由于简单商品经济的兴起,以罗马法为代表的私法出现,初步形成了调整商品交换关系的民法的雏型。

(二) 民法(民、商法)调整模式

封建的自然经济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商品经济得到极大发展,进入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自由竞争时期。以法国民法典为标志,确立了对经济关系的民法调整模式。作为资产阶级的民法,当然也要以巩固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己任,但这种模式的调整重点则是商品交换关系。民法就其本质而言,是最符合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客观要求的。所以,这一时期是民法最充分发挥作用的时期。

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商事活动和商事组织的发展,民法已显出相当的不适应性。为弥补民法调整之不足,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又开始制定商事法规或商法典,形成了民、商法的调整模式。

(三) 行政法调整模式

前苏联十月革命后,曾经实现过一段允许商品经济存在的新经济政策时期,但此后逐步建立了其实质为产品经济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又竞相效尤。除南斯拉夫外,在“社会主义阵营”普遍确立了这种否认市场、利润和价值规律,否认商品经济的产品经济体制。尽管在前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也制定了“民法典”或“民事立法纲要”等,但作用甚微。占主